

---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移动医护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16

---

##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项目负责人：楚庆杰

联系方式：13903957378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 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华

项目负责人：翟侠

联系方式：1563711171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6 号 305 室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移动医护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16）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案针对移动医护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提供的软件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 服务系统名称：移动医护管理系统信息化平台。

2. 项目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3. 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含税价）38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3677358.49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220641.5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上述价格在合同签定后 3 个月内启动实施有效，否则可能导致价格上升，乙方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协议或单方终止协议。

4. 配置内容及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5.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合格产品。

---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合格单。
2. 本合同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 1) 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含税金额 116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1103207.5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额为：66192.45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 2) 当子系统全部完成上线，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含税金额 19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1838679.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额为：110320.7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 3) 当子系统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含税金额 5847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551603.77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额为：33096.23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零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 4) 当子系统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满一年，如系统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含税金额 19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183867.9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增值税税额为：11032.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零叁拾贰元零捌分）。
3. 发票：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项时，按甲方要求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对应的税费支付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4. 非因乙方原因（国家政策、甲方要求的票种税率等原因）而调整的税率/税费，仅为税额



与不含税价的比值调整，不涉及合同总金额变更调整。

5. 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  
附属医院（漯河市立医院）

开户银行：中行郾城支行

开户名称：漯河市立医院

银行账户：246805953675

税号：12411100418225004F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城关镇  
海河路西段

合同乙方

名称：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910000010120100166822

税号：91410000MA46W14Y0K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6号305室

### 第三条 交付要求

1. 交付期（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3.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以现场交付形式给甲方。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的软件产品不得在甲方之外的单位或个人的计算机上安装使用。

### 第四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双方确定质量保证期为 3 年。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人工费等）为甲方提供系统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升级、更新、故障修复、需求变更、日常运维等服务。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系统版本始终是最新的。

3. 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系统的健壮性，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功能、性能、信息安全、容灾备份、硬件健康等能力，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问题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软件正常生命周期内，乙方从甲方处获取的任何数据资料均视为甲方的秘密，除因法律法规或者政府行为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5. 本项目建设的内容自验收合格后，提供7\*24小时现场或远程服务。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现场。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2次免费的再培训。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保证产品交付前设施符合安装条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源。
2. 甲方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支付乙方合同款。
3.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就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操作人员及其它必须的安排工作。
4. 甲方须在实施计划定稿前，将相应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提供乙方符合信息系统软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地、工作电脑、模拟调试网络，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5. 甲方须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专门机构须负责落实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按乙方指定的格式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票据报表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工作、信息科人员的日常维护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 
6. 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环境搭建、流程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硬件、接口、培训、数据、报表）、模拟运行、上线评估、上线部署、系统稳定、项目验收等阶段，每一阶段结束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每阶段工作结束后，在乙方提供的对应的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中签字确认。
  7. 甲方在每个软件子系统实施结束后，将得到乙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8. 甲方对本合同中的各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9.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10.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实施计划，须征得乙方同意，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需要双方签字盖章）。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实施计划搁置或推迟并造成乙方实施及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的，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补偿办法另行商议。
  11.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周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意见并将按此意见采取相应措施。
  12.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信息系统用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漯河市郾城区城关镇海河路西段），不得将本信息系统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13. 乙方有义务将自身软件的运行环境的一般要求提供给甲方参考，但对于甲方将来整体硬件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先进性和扩展性等系统运行性能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如期交付产品，应按验收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不能按时验收的，需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 乙方仅提供甲方所采购的“移动医护管理信息化系统”软件服务，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由甲方另行购买，不在本合同之列。
3. 乙方应帮助甲方整理“用户需求”，并按需求为甲方设置相应的功能。
4. 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与甲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子系统的软件实施。

- 
5.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需要双方签字章）。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实施计划搁置或推迟并造成甲方实施周期增加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费用，补偿办法另行商议。
  6. 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模拟网进行系统调试，并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之。
  7. 在系统上线切换期间，乙方需要提供足够人力现场保障系统顺利运行，对科室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响应。
  8. 乙方应在各子系统实施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文档。
  9. 乙方负责对甲方应用软件中的潜在错误提供修改。
  10.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12. 乙方将根据软件实施进度计划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在甲方专门负责机构的配合下进行项目实施。
  13. 乙方拥有乙方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1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合同内的程序软件，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需取得相关的授权许可。
  15.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信息系统且由甲方提供的数据标准、专有方法、模板、专有数据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负责对其进行保密。
  16. 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期间，乙方需要提供足够的人力支撑，根据需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方式支持。
  17. 乙方所提供的核心系统需适配信创改造，符合工信部国产化要求。

## **第七条 验收条款**

1. 甲方按“附件一：配置内容及价格清单”中确定的服务内容及功能模块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验收。
2. 软件项目开发和 Service 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且正常运行三个月后，乙方向甲方代



---

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代表接到申请验收报告后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作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应办理结算手续。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之条款，若有以下违约行为或其他事实违约的，则违约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乙方产品。无故拖延时间的，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无故拒绝付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实施计划的进度及时完成各类约定的工作任务，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按计划执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的一周内提供实施计划草案，若未及时提供实施计划草案而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须按实施计划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实施，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若因乙方原



---

因引起项目拖延，应承担违约责任。项目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如未能满足甲方参数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未履约部分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文档，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如发生侵权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须准备的基本信息格式致使甲方无法按期完成信息准备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未对甲方的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式保密，或程序软件漏洞导致甲方数据外泄，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 乙方若无故不履行对甲方承诺的本合同中约定的维护义务，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 甲方有权从乙方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同等有效。
6.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之日止。
7.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配置内容及价格清单（共 2 页）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 2月27 日

乙 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 2月27 日



附件一：配置内容及价格清单

| 序号 | 服务系统   | 功能模块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单价（不含税）    | 合计（不含税）    | 税额合计     | 合计（含税）     |
|----|--------|---------------------------------------------------------------------------------------------|----|----|----|------------|------------|----------|------------|
| 1  | 移动护理   | 患者信息查询<br>扫码执行医嘱<br>集中采集录入<br>护理临床监控<br>移动护理文书录入<br>移动护理交接班<br>移动健康教育<br>移动护理计划<br>病区移动输血管理 | 项  | 1  | 6% | 1080188.68 | 1080188.68 | 64811.32 | 1145000.00 |
| 2  | 移动医生   | 移动查房<br>医嘱管理<br>病程录入管理<br>申请单管理<br>水印安全                                                     | 项  | 1  | 6% | 914150.94  | 914150.94  | 54849.06 | 969000.00  |
| 3  | 移动协同平台 | 患者管理<br>危急值处理<br>移动审批<br>移动会诊<br>移动医生交接班<br>移动安全管理                                          | 项  | 1  | 6% | 126415.09  | 126415.09  | 7584.91  | 134000.00  |

|    |      |                                                                                                                                                                                                                       |   |   |    |            |            |           |            |
|----|------|-----------------------------------------------------------------------------------------------------------------------------------------------------------------------------------------------------------------------|---|---|----|------------|------------|-----------|------------|
| 4  | 护理管理 | 系统集成门户<br>护理质量检查<br>移动端质控<br>护士排班<br>排班智能提醒<br>移动排班<br>护士长手册<br>护理会诊<br>重点病人上报流程管理<br>风险自动上报<br>护理档案管理<br>实习护士管理<br>规培护士管理<br>人员晋升<br>考试管理<br>培训管理<br>电子白板<br>床位列表<br>护理排班展示<br>辅助交班<br>综合查询统计<br>护理工作量统计<br>护理敏感质量指标 | 项 | 1 | 6% | 1556603.77 | 1556603.77 | 93396.23  | 1650000.00 |
| 合计 |      |                                                                                                                                                                                                                       |   |   |    | 3677358.49 | 3677358.49 | 220641.51 | 3898000.00 |

